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36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要點及申請書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36821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9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0909152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

教務處 收文：109/09/22



1090007071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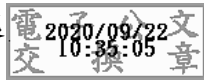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09.9.15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八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洪雅慈，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